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7037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龍潭區龍潭國小111年7月28日龍小教字第1110004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研習班以透過客語認證教材教學，使教師順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語言能力證書為目標，倘貴校客家語文尚有不合格教師授課者或111學年度尚無客語師資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本案開班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

- 1、四縣腔班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12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海陸腔班：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、9日（星期二）、11日（星期四）、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報名

教導處 111/08/02 07:28



1110004600

有附件

方式及上課班別：請欲報名教師至Google表單（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bnkdZKHwkdbueAoe6>）或掃描QR
Code（詳附件）填寫報名資料。

（三）研習方式：均以「Google Meet」進行線上研習，研習班
次之連結及會議代碼將於開課前寄送至報名學生電子信
箱。

四、檢附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增進教師客語能力
認證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